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号：2022-4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2-09]，公司启动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拟转让本公司100%控股的下属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首投资”）持有的天池铝业52.129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与拟交易对方进行方案磋商等。

公司在筹划及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按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经多次协商沟通后，公司仍无法与天池铝业具有优先购买权股东或第三方公司达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条件，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目的已较难实现，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涉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筹划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相关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未签署相关重组协议，不涉及违约责任。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六、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